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智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26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165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黃智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江姿婷與被告和解，告訴人並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法官 詹莉筠
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張明聖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265號

被 告 黃智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智偉與江姿婷係夫妻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因相處不睦，黃智偉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於民國113年4月14日2時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住處，徒手毆打江姿婷，致江姿婷受有右眼眶3x5平方公分挫傷、假牙脫落、右手背3x3平方公分瘀紫等傷害；(二)又於113年4月26日23時許，在上開地點，分別以徒手、持吸塵器方式毆打江姿婷頭部，致江姿婷受有頭部2x0.5平方公分撕裂傷、右手肘3x2平方公分擦傷、右手背和右前臂內側紅腫、左膝疼痛等傷害(黃智偉所涉毀損部分、江姿婷所涉毀損、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

二、案經江姿婷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訊據被告黃智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姿婷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

相符，復有屏東榮民總醫院(下稱榮總)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2份、榮總診斷證明書1份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本件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請審酌被告本應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家庭事務，竟率然動手傷人，所為實屬不該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蕭 惠 予